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穩喬建設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柏蒼
　　江偉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,7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書記官　謝儀潔